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简健文先生主持，公司职工监事和管理人员代表列席。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以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近期的发展重点是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对经营资源的有效整合，以及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价值。经慎重考虑，公司拟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

4、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提交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3) 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一切事宜。上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

4、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特提请在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适用回避表决，通过此议案。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泰安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